**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7年06月18日　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3日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2.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不超過二學年。

3.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三、修課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應修規定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共六學分)，始予畢業。

2.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同意，加退選時亦同。

4. 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四、學分抵免**

大學部學生經核淮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

**五、指導教授**

1. 碩士班學生應以本系之助理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碩士論文指導教授。

2. 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預選其論文指導教授，並於研二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內確定。

3. 若需要更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始得更換。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

1.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20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申請。

2.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8月1日，下學期為2月1日。

3. 論文研究計畫需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七、學位考試**

1. 研究生之學位口試申請需經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申請時，須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修業期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向學術委員會推薦經審核通過後，由系主任遴聘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5. 畢業論文應打字及印刷成冊，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6.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一星期內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7.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成績繳送截止日期：上學期為次年1 月27日，下學期為7 月27日，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8.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其論文需於國內有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投稿論文(限第一或第二作者)至少一篇，准予畢業，授與碩士學位。

**八、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學術委員會提出訴願，系學術委員會應就訴願內容，在提出訴願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成決議。

**九、規章之修訂**

1.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2.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

**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洽談教授之意見及簽認 |  |
| 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優先順序 | 1.2.3. |
| 核 定 之指導教授 |  |

註：本表請於研二上學期開學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入學年月** |  |
| **原指導教授** |  | **擬定****新指導教授** |  |
| **申請更換理由** |  |
| **原指導教授****意見** |  |
| **擬定新指導****教授意見** |  |
| **系主任核示** |  |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  |  |
| --- | --- |
| **審查重點** | **建議** |
| 動機、目的是否明確，預期成果是否具重要性。 |  |
| 學生對研究主題是否深入瞭解（文獻回顧完整性）。 |  |
| 研究內容是否充實（涵蓋範圍可達碩士論文水準）。 |  |
| 學生對於擬採用之研究方法是否正確瞭解。 |  |
| 研究方法是否合適（方法論與問題之相關性）。 |  |
|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
| 備註：1.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8月1日，下學期為2月1日。 2.論文研究計畫通過與否，以指導教授審查結果為依據，並送系辦公室備查。 |

指導教授： 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台灣首府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口試申請資格審核表**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 學 號 |  |
| 論文名稱 |  |
| 文章發表（學生填寫） | □已文章發表 (檢附發表論文影本) □未有文章發表發表篇名1.2.3. |
| 註冊證明（學生填寫） | □已繳交論文學分費 □未繳交論文學分費（請附證明） |
| 指導教授審核 | 文章發表□通過 □未通過 |
| 系辦公室審核 | 註冊證明□通過 □未通過 |
| 審核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此審核表於口試申請時一併填寫完成並繳交。

學 生 簽 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 辦 公室：

系所主任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歸檔日期： 年 月 日